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,096,223,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

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,602,70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,093,620,696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8,086,208.80 元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,134,531,709.92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引入省级代理模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过公司对省级代理模式的充分研究及区域试点验证，为了应对当前行业竞争格局和终端消费形势变化，公司决定在当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之上，引入新的市场力量，开展省级代理模式。省级代理商承担相应的门店拓展目标任务，同时，由省级代理在本地设立区域黄金展销配货服务中心，在符合公司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成约定经营业务目标任务。

省级代理模式下将加大对加盟商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。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经评估符合标准的加盟客户，可视其风险水平及履约能力给予一定的金融政策支持，同时省级代理需协同公司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控制。

省级代理模式的引入，将加速公司与加盟客户的进一步融合发展，充分提升供应链运营及公司资金周转效率，解决黄金产品本地配货效率的瓶颈问题，有利于整合市场优质客户资源，激发渠道发展活力，加大拓店力度，优化门店布局，快速抢占当地市场份额，强化周大生在目标市场的品牌拓展和渗透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